

《关于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的若干意见》

电力设施是电力工业发展的物质基础, 担负着生产、输送、分配电力的任务, 具有点多、面广、线长、裸露野外的特点。长期以来, 电力设施(特别是输电设施)遭受外力破坏的情况不断发生, 给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造成了严重损失, 并影响了政治和社会治安的稳定。

为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关于“研究防范并打击电力设施被盗工作”的重要指示及贯彻中央社会治安工作会议精神, 保障发、供、用电的安全, 为国民经济、社会治安、人民生活创造一个良好的氛围, 现对国家电力公司系统电力设施保护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切实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的领导

各级电力企业领导既要从企业本身, 更要从社会发展、政治稳定的大局出发, 充分认识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切实加强对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的领导。

1. 要真正把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纳入企业管理的工作中, 由一名行政领导负责, 与生产、建设、经营工作同计划、同布置、同考核、同奖惩。
2. 电力企业要主动争取地方政府和同级经贸委对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的支持,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和电力体制的改革发展, 结合本地区实际, 调整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办事机构, 即“电力设施保护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组织协调、研究解决本地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二、营造电力设施保护工作良好的法制环境

电力设施遍布城乡, 电力与人民的生活息息相关, 与人民的利益密切相连, 电力设施保护最具广泛性和群众性, 只有不断发动群众、依靠群众, 深入持久的搞好电力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才能保障电力设施的安全。

1. 宣传教育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发电单位要以“块”为主, 做好厂区及周边地区的宣传教育; 供电单位要“条块”结合做好变电站周围和电力线路沿线厂矿、企业、机关、学校和乡镇、村组群众的宣传教育; 电建单位要以“点”为主做好施工点附近乡镇、村组群众的宣传教育。
2. 宣传教育要灵活多样讲求实效。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等现代媒体, 举办各种电力设施保护的知识竞赛; 广泛印发张贴保护电力设施的“通告”、“公告”、宣传材料和标语口号, 做到家喻户晓, 老少皆知。
3. 宣传教育要正反结合抓好典型。要大力表彰宣传保护电力设施的模范人物和优秀事迹; 要密切与公安部门的联系, 运用典型案例适时召开公捕公判大会, 以震慑犯罪、教育群众。
4. 在做好集中宣传教育的同时, 更要重视经常性宣传。教育。要发挥专业巡线员, 义务护线员的作用, 有的放矢地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通过宣传教育使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地参与保护电力设施工作。

电力企业要在同级地方政府的授权下, 在繁华街道按装永久性宣传标语或广告; 要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要求把电力设施保护标志牌安装工作落到实处, 以适应电力设施保护行政执法工作的需要。

三、建立完善电力保卫机构, 从严管理电力保卫队伍

各级电力企业保卫机构是电力企业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的职能部门, 是各级地方《电力设施保护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 配合地方各级公安部门打击盗窃破坏电力设施的犯罪行为。

1. 各级电力企业在机构改革中,要从目前社会治安环境的实际状况出发,从保护电力设施对国民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以及社会稳定重要性的高度出发,进一步健全、加强电力企业的保卫机构建设。
2. 电力保卫机构要严格管理,建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考核、奖励、内外监督措施,建立主要岗位竞争上岗、优胜劣汰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3. 电力保卫队伍要加强纪律作风、职业道德、勤政廉洁的教育,提高广大电力保卫干部的综合素质。建成既懂专业知识,又懂法律知识,既能从事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又能配合协助公安部门查案的工作队伍。

对于在电力保卫工作中,交通、通讯和勘查器材装备相对落后问题,电力企业领导要逐步予以解决。

四、不断提高电力企业电力设施保护自防自卫能力

电力企业要坚持立足自我、练好内功,提高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的自防自卫能力,这是在当前社会治安和技术条件下,保障电力设施安全的基础。

1. 加强电力设施保护人防工作:要继续加强对专业巡线队伍的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不断提高专业巡线员巡视到位率和消缺率;要积极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群众护线工作的新路子、新办法。总结推广新经验,充分调动群众护线员的积极性,真正使群众护线组织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各省电力公司要结合实际情况,依据现行财务制度,在预算中落实护线经费。
2. 加大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物防和技防的投入力度:各单位在电力设施技术防范上要加大投入,不断提高电力设施保护技术措施和手段的科技含量。新建的输电线路和变电站要按规定配置防盗技术装置,对老线路和变电站也要根据资金状况,列出计划,逐年进行技防改造。

五、加强重点工程的安全保卫

重点工程建设单位要制定周密的工程总体保卫方案和措施,抓好保卫组织的建设和守护力量的配合,抓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范、案件查处和周边环境治理。坚决打击盗窃、哄抢电力设备、器材,阻拦施工、聚众闹事等违法活动,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内外部环境,确保重点工程顺利施工。

电力设施保护工作是一项社会性为主兼具技术性的工作,是一项涉及社会方方面面的系统工程,各级电力企业要充分认识到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要动员社会方方面面的力量,努力提高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的社会化水平。

1. 电力企业要紧紧依靠地方政府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的支持,对电力设施保护工作中的实际问题要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请他们想方设法帮助解决行政执法中出现的问题,避免和减少外力损坏事件的发生,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2. 电力企业的保卫部门要主动配合公安部门,对于盗窃破坏电力设施的案件,加大打击力度,争取尽早尽快破案。要主动与公安、工商等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对发电厂和变电所周围、输电线路沿线的废旧金属冶炼点、收购点进行经常性的清理整顿,堵塞和控制犯罪分子的销赃渠道,减少盗窃破坏电力设施案件的发生。
3. 各级电力企业都要建立必要的例会制度和统计分析工作,总结部署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和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的重大问题,把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管理的轨道。

